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SIA [2020]

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 2020 年感知领航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以下简称“SIA 领航奖”）奖励工作，保证该奖的评审质量和奖励效果，根据《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奖励工作办法》，并参考国家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SIA 领航奖贯彻“创新驱动战略、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激励科技创新和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三条 SIA 领航奖授予在我国智能感知和物联网产业化领域的设计研究、技术自主创新与开发、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标准化建设、产业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SIA 领航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SIA 领航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SIA 领航奖分为技术进步奖，杰出产品奖，应用创新奖和标杆人物奖。

SIA 领航奖主要授予在传感器行业和应用端产业的设计创新、技术创新与开发、产品制造、应用创新、传感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在理论上、方法上有新创见，在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上，取得能促进智能感知产业技术进步和生产的发展，为市场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个人。

技术进步奖主要授予传感器企业，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及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进展，通过技术创新帮助解决核心元器件包括传感器在内的行业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技术水平达到行业以至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行业企业。

应用创新奖主要授予传感器企业及下游应用端企业，评审范围包括技术应用转化程度，市场普及度，产业化推动作用及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市场效应的程度等。

杰出产品奖主要授予优秀的传感器产品，以技术、产品、服务、商业应用模式创新等维度为主要评选指标，与第十五届“中国芯”集成电路（传感器）优秀产品奖合作评选。

标杆人物奖主要授予在推动传感器产业化进程，帮助传感器企业发展，促进传感器行业应用及物联网行业发展，对产业经济效益有显著推动作用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秀企业家及行业专家。

第七条 SIA 领航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SIA 领航奖的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技术、产业进行改造，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项目具有科学价值、科学探索与发现的首创性、开拓性、系统性和研究深度；以及主要技术方法被产业界公认和广泛使用或验证，主要论文发表在权威刊物或有影响力的刊物上。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恰当的方法，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项目科技创新方法或创新成果具有原创性，包括生产过程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具体前瞻性的市场前景。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成果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使产业优化向高度化和集群化发展所反映出的广泛影响力。

(三) 推动技术产业化作用明显：技术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在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实现技术革新，提升行业基础建设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作用。

(四) 对产业化发展做出贡献的个人：帮助解决市场发展和产业化落地面临的重大问题，在成果转化，平台搭建，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以及通过成果的应用在推动经济建设，提高生产生活质量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对行业稳定持续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有贡献的作用。

第九条 SIA 领航奖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科技创新、经济与社会效益、产业带动与示范效应等 3 个一级评价指标，并设有 10 个二级评价指标，其中包括：技术创新程度、市场前景、细分市场表现、市场反馈、技术成熟度等。

第十条 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记分的规则是：对每项评价指标分四个档次；其累计分值范围相应为 0-25，25-50，50-75，75-100。与此同时，各项评价指标将按奖项赋予不同的权值。据此设计“中国传

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评分表”，从中选择指标分值，累加后可得综合评价记分值。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SIA 领航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 SIA 领航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奖励委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 SIA 领航奖评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 SIA 领航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SIA 领航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和秘书长由奖励委确定，其他委员由奖励工作办从 SIA 领航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提出，经评审委员会正副主任批准。评审委员会成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十三条 SIA 领航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范围是：相关领域的院士、专家和学者，企业专家，各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在科技产业化促进领域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等。

第十四条根据评审工作需要，SIA 领航奖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对相关专业的推荐技术成果进行初评工作。各专业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科技成果的技术内容以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五章 推荐、申报办法

第十六条 SIA 领航奖采取推荐与申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申报单位应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推荐部门如下：

- （一）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 （二）两院院士或科研院所；
- （三）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及其他团体单位；
- （四）联盟分支机构及奖项支持单位。

推荐部门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项目材料。

第十七条 SIA 领航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及其他团体单位每年可推荐 4-5 项，两院院士每人每年可推荐 3 项，联盟分支机构及奖项支持单位根据规模每年可推荐 3-4 项。

第十八条 SIA 领航奖推荐单位在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时，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推荐或申报时，应当填写由奖励工作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信息申请表》，并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评价材料主要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应用证明，发明专利以及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文件。

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份数由奖励工作办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主要牵头完成单位填写《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信息申请表》，其余参与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做出贡献的大小排列，必须经过所有完成

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推荐表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提出推荐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条 推荐与申报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申报参加 SIA 领航奖评审。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的机构准许之前，不得推荐、申报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工作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或申报。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能获奖的，不再受理。

第二十三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在同一年度推荐、申报参加 SIA 领航奖时，又推荐、申报参加其他奖项的评审。

第六章 形式审查

第二十四条 SIA 领航奖候选项目的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由奖励工作办负责。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推荐、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2、推荐、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完成年限；

3、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列名、排序和数额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推荐书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5、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技术评价证明、效益证明等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6、是否符合当年推荐、申报通知中所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推荐申报材料，由奖励工作办通知其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不予受理处理。对形式审查合格或经完成单位补正通过的推荐申报材料，由奖励工作办提交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的评审程序。

第七章 初评工作

第二十七条 SIA 领航奖的初评工作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由主审员评审和整体记分排序两个环节组成，通过通讯评审、现场评审和打分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评审组对每一推荐、申报项目应安排 3 位主审员评审。主审员应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推荐书和全部附件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主审表》，其中包括文字性评价意见、依照《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评分表》予以记分，并提出建议授奖等级。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除对本人所承担的主审项目进行评审外，还应对参加当年评奖的其它所有推荐申报项目，在阅读推荐书、申报表和主审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建议等级性的总体记分。

第三十条 奖励工作办对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作为评审会议正式评审的基础性材料。根据初评结果，由奖励委和评审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提出当年授奖项目的额数和提名预案。

第八章 评审

第三十一条 SIA 领航奖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会议的内容和程序是：听取奖励工作办报告形式审查和初评结果；可邀请经初评提名的候选项目完成人作项目报告和答辩；全体评审委员审查所有评奖项目推荐、申报材料和初评结果；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评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SIA 领航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委应当回避。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奖励工作办通过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网站、公众号和其他行业媒体上公布评审会议提出的 SIA 领航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称。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奖励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奖励委或上级科技奖励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五条 SIA 领航奖接受社会的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 SIA 领航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评审结果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奖励工作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申报表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申报单位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工作办、推荐、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奖励工作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实质性异议，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审核。

第四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应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申报单位。

第四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会或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工作办，不得转发其他委员。

第十章 授奖工作

第四十三条 奖励委根据评审会议结果，以及奖励工作办报告的异议处理情况，提出 SIA 领航奖授奖项目和获奖单位及获奖人，由联盟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四十四条 奖励委在当年召开的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年会期间，对获得 SIA 领航奖的人员及企业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并发布《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奖奖励公报》。

其他**获奖权益**包括：获奖企业媒体风采展示，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服务对接，杰出产品奖获奖项目（国内企业）直接推荐入选“中国芯”集成电路（传感器）优秀产品，风险投资机构投融资服务对接，Sensor China 免费展台综合展示，产业化落地支持，高校

人才招聘推荐，联合实验室企业产品展示，高校院所技术对接服务，获奖企业推荐国家级项目，奖金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奖励工作办及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负责解释。